

# 广东省南粤文化交流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本中心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树立诚信、公正、公开的社会形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中心对外发布的机构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和捐赠信息的公开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”的原则，接受社会公众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捐赠人监督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**第四条** 本中心应主动公开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机构基本信息：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登记证书、业务范围、联系方式、章程、组织架构图等；

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：包括主要业务活动、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机构运行情况等；

(三) 财务报告：包括年度预算、决算、财务审计报告及捐赠财产接收与使用情况；

(四) 重大事项：包括重要人事变更、重大项目启动或终止、资产购置和处置、理事会决议等；

(五) 捐赠信息：包括接受捐赠清单、捐赠资金来源、用途、结余情况及反馈机制；

(六) 政府资助项目的使用与成效说明；

(七) 社会服务项目开展、合作机构名单、服务对象范围等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与渠道

**第五条** 中心应通过以下渠道向社会公开信息：

(一) 官方网站或政府指定公益信息平台（如民政厅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）；

(二) 微信公众号及其他自媒体平台；

(三) 年度工作报告书面发布；

(四) 项目宣传材料、成果展示会等对外发布活动；

(五) 登记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定公示平台。

### 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

**第六条** 信息公开由相关业务部门拟稿，报分管负责人

审核后提交秘书处或理事会批准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发布前应进行保密性和合规性审查，涉及敏感信息、受助人隐私或第三方数据的，须征得相关方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信息应在事项发生或形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，重大事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预告或说明。

## 第五章 信息更新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各类公开信息应定期更新，确保内容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

**第十条** 信息发布后，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、答疑、监督反馈，防止虚假、重复或失效信息的长期存在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心应建立信息公开台账，记录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时间、渠道、审核流程等信息，以备查验。

## 第六章 社会监督与反馈机制

**第十二条** 中心鼓励公众对信息公开内容提出意见或质疑，并承诺在收到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应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受理渠道，包括网站留言、电话咨询、电子邮箱等，接受举报、投诉与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严重虚假、误导性信息，应及时更正并说明原因；情节严重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限制公开内容

**第十五条** 涉及以下内容的，依法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受保护的个人隐私信息；
- (二) 依法正在调查、审理中的案件材料；
- (三) 内部管理文件及未经审议通过的草案性文件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、监督与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心章程执行。